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3月1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以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为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限售

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实,认为:

监事会对《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以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为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相关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因《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6人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7,397股;因35名激励对象在2017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公司回购注销其第二个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5,394股;

因《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4人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8,000股;因24名激励对象在2017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公司回购注销其第一个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4,300股;

因《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66人已离职,公司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658,000份;因4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2017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公司注销上述其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期权合计334,500份。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3月1日